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结松先生主持。参加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